

01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02 114年度基小字第1144號

03 原 告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基隆區營業處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陳据湖

06 訴訟代理人 洪健順

07 被 告 劉余祥順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費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30日言詞
11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2 主 文

13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肆仟參佰捌拾壹元，及自民國一百一
14 十四年七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
15 利息。

16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
17 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18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萬肆仟參佰捌拾壹元為原
19 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0 事實及理由

21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22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同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
23 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准原告訴訟代理人之聲請，由
24 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25 二、原告起訴主張：

26 被告於基隆市○○街000巷00弄0號5樓之用電（電號00-00-0
27 0000-000），積欠原告民國113年9月電費新臺幣（下同）9,
28 112元、113年11月電費5,119元及結算電費150元，總計14,3
29 81元，經原告催討未獲清償，為此提起本件訴訟，並請求如
30 主文第一、二項所示。

31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

01 任何聲明或陳述。

02 四、本院之判斷：

03 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台灣電力公司113年9月、11
04 月繳費憑證影本、台灣電力公司過戶登記單原本等件為證，
05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綜
06 上事證，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兩造間之用
07 電契約，請求被告給付14,38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08 即114年7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
09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0 五、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
11 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職權宣告
12 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3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

15 基隆簡易庭 法 官 高偉文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8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19 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
20 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21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22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2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

25 書記官 白豐瑋